

送

二科

以存

楊副

30472

中華民國卅六年七月三拾號

社會部勞動局代電

京義

字第

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七月廿日發

事 為准電囑核復貴省三十五年度推行義務勞動成績優異之縣市給獎一案復請查照由

件

附

湖北省政府公鑒本年七月十五日省社二特

字第九六三號代電敬悉查三十五年度推行

國民義務勞動成績最優應受獎勵之縣市各

省尚未報齊應俟報齊後再行彙核給獎准電

前由相應復請查照為荷社會部勞動局午校

義三印

36年8月5日 時到社會部 字 號

06727 省社字第 9228

監印何鍾湘
校對周毅士